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7 批）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D3NM2 0250623 0035	1.翁牛特旗五分地镇董某某在 2019 年五分地镇五分地村巴林桥南岸大坝西河湾子 200 亩湿地和林地违法开垦，举报人对 2018 年该案卷内有林权证的说法存在互相矛盾问题有质疑。 2.对在 2018 年西拉木伦河河水猛涨时，朱某某围堰自救时取土形成的深坑，后因河水渗透自然形成池塘，池塘位置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董某某也未从事鱼塘经营为虚假，2018 年未发生该事件，有视频证据。 3.举报人称在 2019 年董某某伙同朱某某以及董某的女儿开垦湿地 150 亩、毁林 50 亩，有视频证据。	赤峰市翁牛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翁牛特旗五分地镇董某某在 2019 年五分地镇五分地村巴林桥南岸大坝西河湾子 200 亩湿地和林地违法开垦，举报人对 2018 年该案卷内有林权证的说法存在互相矛盾问题有质疑”不属实。 翁牛特旗五分地镇董某某在 2019 年五分地镇五分地村巴林桥南岸大坝西河湾子 200 亩湿地和林地违法开垦中，对 2018 年案卷内有林权证互相矛盾问题。第一次答复是针对举报人提出的“五分地镇原政府退休干部私自将自己林权证范围内 30 亩地毁林私自修筑鱼池”进行的答复。经查阅档案资料，未发现该地块具有林权证，也不存在该林权证号，仅有 1.3 亩在 2017 年林保规划范围内。第一次答复为“未发放林权证”。第二次答复是针对“信访人举报当事人有林权证”问题进行的答复。根据调查情况，此林权证有涂改痕迹，且林权证发放档案中没有该证相关档案，该林权证不能做为证据使用，第二次答复“编号第 0800506 号林权证无效。”综上，两次答复是针对不同信访问题、从不同的角度进行的答复，不存在“两次公示互相矛盾”的问题。 2.关于“对在 2018 年西拉木伦河河水猛涨时，朱某某围堰自救时取土形成的深坑，后因河水渗透自然形成池塘，池塘位置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董某某也未从事鱼塘经营为虚假，2018 年未发生该事件，有视频证据”问题部分属实。 2018 年 1 月，西拉木伦河受凌汛影响河水猛涨，时任分管旗长、旗水利局、五分地政府工作人员现场勘查组为了保护居住区人身和财产安全，当时指示董某某自己进行维护自救，五分地镇政府出具了《关于五分地镇董某某在巴林桥建设防汛围堰情况的说明》，此问题属实。针对此次举报人提出的“有视频证据”的线索，举报人仅提供 3 张图片，与池塘相关的仅 1 张，为围堰自救时取土形成的深坑，后因河水渗透自然形成池塘，举报人提供的照片是取土自然形成的池塘现状照片。举报人提出“有视频证据，但是不能提供给办案人员”，翁旗公安局未获得视频材料。 3.关于“举报人称在 2019 年董某某伙同朱某某以及董某的女儿开垦湿地 150 亩、毁林 50 亩，有视频证据”问题部分属实。 经再次查阅档案资料，具体情况为：2019 年 6 月 19 日，原旗森林公安局接到报警后对现场进行勘验测量，2019 年 6 月 26 日，旗林草局出具鉴定意见为：“鉴定地块不在林保数据范围内，面积为 20.4 亩。”2019 年 6 月 28 日，原翁旗森林公安局作出不予立案处理决定。2019 年 7 月，翁旗水利局再次现地核实，确认实际种植玉米面积为 50.7 亩，其中，20.7 亩在国土二调时地类为其他林地，不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范围内，现地也无林木，不存在毁林开垦行为；其余 30 亩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由朱某某种植玉米，由于水毁原因，农作物幼苗未成活，旗水利局当日责令涉事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当事人同意放弃耕种农作物，该地块至今未种植作物。该地块 2018 年-2022 年期间不在湿地范围内，已恢复自然地貌，且 2020 年至今未发现新的违法开垦行为。2023 年，该 50.7 亩地块中，有 11.2 亩纳入湿地管理，且该湿地一直未被破坏。针对毁林 50 亩问题，举报人反映地块是董某某围堰自救时取土地块，有 1.3 亩在 2017 年林保规划范围内，已由原旗森林公安局作出行政处罚，并恢复林地植被通过验收。针对信访人提出的“有视频证据”的线索，举报人仅提供 3 张图片，未提供视频证据。翁旗公安局对举报人提供的图片进行核实，无法作为违法证据使用。举报人提出“有视频证据，但是不能提供给办案人员”，翁旗公安局未获得视频材料。	部分属实	加大森林草原保护力度；加强政策宣讲，接受群众监督。	对于曾经非法破坏林地、占用草地行为常态化开展“回头看”；加强常态化动态巡查工作力度，压实林长制责任，杜绝违法占用林草地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2	D3NM202506230038	赤峰市红山区相关部门在红山区万达水岸天街放置彩钢房作为临时商铺，现施工已对树木进行砍伐破坏，施工已不再进行浇水造成花草死亡，文旅项目建设完成后，油烟污染也会对树木造成影响。	赤峰市红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赤峰市红山区相关部门在红山区万达水岸天街放置彩钢房作为临时商铺，现施工已对树木进行砍伐破坏”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北京市政养护集团根据 2025 年度园林养护计划，于 5 月 15 日对水岸天街绿化带内 3 棵枯死树木进行了伐放，项目建设单位在施工作业中未出现砍伐破坏树木行为。 2.关于“施工已不再进行浇水造成花草死亡”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北京市政养护集团按照年度园林养护计划，并结合天气及土壤墒情对全区绿地实施定期浇水作业，已于 5 月 30 日至 6 月 4 日期间，完成了绿化带灌溉作业（作业周期为 15—20 天）。此后，6 月 12 日—19 日期间，红山区连续降雨达 155.5 毫米，由于绿化植物浇水需依据气候条件、土壤质地等因素科学实施，雨后土壤墒情处于适宜状态，不会影响花草正常生长。因此，截至 6 月 23 日未再开展浇水作业。 3.关于“文旅项目建设完成后，油烟污染也会对树木造成影响”问题不属实。 经查，根据项目设计方案，设置的临时商铺将严格遵循环保规范，配套安装餐饮专用油烟净化设备，并对设备及排烟管道采取降噪处理措施，确保油烟排放符合环保标准。同时，该项目自 6 月 20 日起已全面停工，目前正围绕项目可行性开展多维度、深层次论证分析。	部分属实	全方位做好宣传工作，对群众做好项目停工情况及绿化保护措施解释说明工作，争取最大限度的理解与支持。	1.已责成项目建设单位立即停止施工作业。同时，立即筹备、组织召开居民论证会，对项目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可行性开展充分讨论，全面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明确该项目是否继续实施。 2.已责成红山区文旅体局、西城街道办事处联合红山区综合执法局对万达华城北侧绿化带区域内伐木、毁草等问题开展拉网式排查，对发现问题严格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坚决杜绝占绿、破绿、毁绿等行为发生。 3.建立健全万达华城北侧绿化带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人防+物防”举措，包括增派综合执法人员巡查、安装保护花草警示标牌等措施，强化土壤墒情监测，依照科学周期对绿植进行养护作业，确保绿地植被始终保持健康生长态势。	未办结	无
3	D3NM202506230015	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紫城街道北出口 200 米处，占用耕地建设大型垃圾场。	赤峰市翁牛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紫城街道北出口 200 米处，占用耕地”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当事人王某某在未取得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于 2011 年擅自改变土地使用用途建设废品收购站，属违法行为。乌丹镇综合执法局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立案调查，通过委托符合资质的测绘公司对非法占地面积进行现场勘测，非法占地面积 5427 平方米，其中耕地面积 3377 平方米，其它草地面积 2050 平方米。 2.关于“建设大型垃圾场”问题不属实。 经查，当事人王某某于 2011 年擅自在乌丹镇紫城街道北门外村建设废品回收站（占地面积约 1474 平方米），2016 年以来逐步扩大面积至 5427 平方米，因此不是反映情况中的“大型垃圾场”。	部分属实	对存在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到位，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乌丹镇综合执法局已对非法占地行为立案，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委托符合资质的测绘公司对非法占地进行现场勘测，现已出具勘测成果，正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按程序进行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4	D3NM2 0250623 0006	赤峰市松山区夏家店乡八家村一组赤峰凯润矿业开采有限责任公司违规私自开采岩石，矿区旁边为历史保护遗址，该公司超范围开采，破坏林地，未进行植被恢复，该公司运输过程中破坏了农村道路，扬尘扰民。	赤峰市松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赤峰市松山区夏家店乡八家村一组赤峰凯润矿业开采有限责任公司违规私自开采岩石，超范围开采”问题不属实。 经查，赤峰凯润矿业开采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取得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1月4日，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标高为768米至660米，矿区面积188.25亩。经调查，赤峰凯润矿业2022年12月开始开采，该矿开采时间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2025年6月24日，聘请第三方测绘公司实地测量，开采范围在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不存在私自开采岩石，超范围开采的行为。 2.关于“矿区旁边为历史保护遗址”问题不属实。 经查，赤峰凯润矿业八家地区玄武岩碎石矿区周边最近的文物保护单位为“赤峰—通辽秦汉长城”的八家长城1段和八家长城2段，距离采矿许可边界最近约700米，远超自治区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境内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公布的八家长城1段和八家长城2段的保护范围（100米）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100米）范围，开采时不会对历史文物造成影响。 3.关于“破坏林地，未进行植被恢复”的问题不属实。 经查，赤峰凯润矿业于2023年10月9日取得《自治区林草局关于准予赤峰凯润矿业开采有限责任公司年采产32万立方米玄武岩碎石开采加工项目征收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审批面积为129.33亩，现开采范围占用草地47.56亩均在审批范围内。赤峰凯润矿业持有的采矿许可范围内含43.48亩林地，经现场核查，采矿权范围内的43.48亩林地内无开采行为，没有破坏痕迹，树木长势良好。不存在破坏林地，未恢复植被行为。 4.关于“该公司运输过程中破坏了农村道路，扬尘扰民”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国道111线通往赤峰凯润矿业八家地区玄武岩碎石矿区有一宽约6米、长约1300米的农村道路，该道路是赤峰凯润矿业于2021年在原有砂石路基础上修建的水泥农村道路，主要为矿山运输使用。现场核查时发现，道路状况良好，仅少量裂痕、破损，不影响使用。运输车辆通行时，会产生少量扬尘，经走访附近居民，反映产生的扬尘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不大。	部分属实	强化矿山监管，加强对毁林毁草案件的查处力度，做好道路清扫工作，减少扬尘产生。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矿山日常监管，持续加大巡查力度，加强对毁林毁草案件的查处力度，加强对矿区周边的文物保护，强化运输车辆管控，做好道路常态化养护及清扫工作，减少对周边村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5	X3NM2 0250623 0012	赤峰市喀喇沁旗十家满族乡远航水泥有限公司抽取十家村方塘灌溉用水，无用水方案论证和取水许可。	赤峰市喀喇沁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核实，赤峰山水远航水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启动退城入园项目，将生产地址由喀喇沁旗牛家营子镇陈营子村搬迁至喀喇沁旗十家满族乡石灰窑村，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份全面开工建设，目前仍在建设过程中，尚未正式投产。通过前期勘察、选址，将取水地点定于喀喇沁旗十家满族乡十家村方塘，计划取用该方塘地表水做为企业生产水源。赤峰山水远航水泥有限公司已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要求，委托三方开展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工作，经专家技术审查通过后提出取水申请，喀喇沁旗水利局于 2023 年 5 月下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该公司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后，企业在方塘建设泵房和对接管路施工时，十家村村民在现场阻工，导致企业取水工程至今仍未建设完成，不具备抽水条件，也不具备发放取水许可条件。企业从开始建设至今，一直未在该方塘内取水。	部分属实	化解群众与企业之间取用水矛盾，在保障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用水的基础上，谋划水源，多举措解决企业取用水问题。	针对赤峰山水远航水泥有限公司取用水问题，由十家满族乡人民政府与十家村村民沟通，化解群众用水疑虑，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尽快完成取水工程建设，依法依规核发取水许可证。同时，加强对企业取用水管控措施，要求企业签订用水承诺书，优先保障村民用水。	阶段性办结	无
6	D3NM2 0250623 0010	2015 年，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布日敦嘎查村北二组村民孟某某在嘎查东南侧 1 里处毁坏林地约 300 亩进行耕种。	赤峰市翁牛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孟某某于 1997 年承包到户草牧场 715.4 亩。2015 年，孟某某在其承包经营范围内开垦草地 230.12 亩，一直种植青贮玉米，开垦草地 230.12 亩耕地已纳入耕地保护红线。2023 年孟某某又在承包经营范围内开垦林地 38.46 亩，种植青贮玉米至今，共计开垦林草地种植面积 268.58 亩。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常态化动态巡查工作力度，压实压细林长制责任，坚决杜绝非法开垦林草地行为发生。	针对违法开垦林地草原行为，6 月 25 日，翁牛特旗林草局已对孟某某违法开垦林地、草地行为进行损毁程度及沙化程度鉴定，待鉴定结论确定后予以立案查处，涉及刑事责任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7	D3NM2 0250623 0009	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铁西燕京街中段正基新世界商场楼下露天烧烤街，烧烤异味、噪音扰民。烧烤店使用的煤气罐有安全隐患。自由之地 KTV 店夜间噪音扰民。	赤峰市宁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烧烤街烧烤异味、噪音扰民”问题属实。现场检查发现部分商户油烟净化设备未正常使用以及有部分顾客就餐时大声喧哗，产生噪声和油烟。 2.关于“烧烤店使用的煤气罐有安全隐患”问题不属实。经查，烧烤店煤气罐均在使用年限内，灶台设备及软管均无老化现象，未发现安全隐患。 3.关于“自由之地 KTV 店夜间噪音扰民”问题部分属实。经对自由之地 KTV 店开展夜间噪声监测，分别在 KTV 店门口以及离店门口 20 米处设立两个监测点，监测结果分别为 47.2dB 和 53dB，均在正常范围内，但偶有产生噪音情况，噪音扰民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定期检查油烟净化设备使用和煤气罐安全情况。加强噪音管控，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大对噪声扰民的查处力度，接到噪声投诉后、快速响应，减少噪音扰民现象。	1.针对“烧烤街烧烤异味、噪音扰民”问题，宁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立行立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于 6 月 24 日对烧烤街各商户进行了巡查，各商户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对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备的商户下达整改通知书 5 份，要求商户确保油烟净化设备正常使用,避免油烟污染。6 月 26 日，执法人员再次对烧烤街进行巡查，各商户油烟净化设备已全部正常使用。 2.针对“自由之地 KTV 店夜间噪音扰民”问题，城管部门增加此处的巡查频次，发现噪音，立即制止。同时已告知自由之地 KTV 店主，降低设备音量，避免再次发生噪音扰民问题。 3.经走访周边群众，对治理措施的效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8	D3NM202506230013	2025 年 6 月, 赤峰市宁城县右北平镇大宝贝台沟村村民在村西北侧 2.5 公里处（北碾子沟）盗采石头, 将村民 100 棵杏树压死。	赤峰市宁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2025 年 6 月, 赤峰市宁城县右北平镇大宝贝台沟村村民在村西北侧 2.5 公里处(北碾子沟)盗采石头”问题不属实。 经查, 举报人反映的地点位于宁城县右北平镇大宝贝台沟村花岗岩矿普查探矿权范围内, 探矿权人为喀左晶磊石业有限公司。举报人所称的“大宝贝台沟村村民盗采石头处”为探矿权人合规钻探的作业平台, 钻孔已完工封闭, 现场无开采石头痕迹, 不存在探矿权人盗采石头行为, 也不存在大宝贝台沟村村民盗采石头行为。 2.关于“将村民 100 棵杏树压死”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 喀左晶磊石业有限公司在右北平镇大宝贝台沟村 9 组“北碾子沟”国有林地内进行探矿作业, 破坏国有防护林约 460 平方米, 破坏林木 19 棵, 探矿作业时地面原有石头滚落, 将村民山杏树压倒、砸断 51 棵。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 及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 强化日常监督检查, 引导企业依法依规使用林地草地。	对于喀左晶磊石业有限公司破坏国有防护林和毛石压倒山杏树问题, 右北平镇派出所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9	D3NM202506230001	赤峰市巴林右旗查干诺尔镇查干花村在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期间, 开荒 1000 多亩山地种植农作物。其中, 2018 年登记录入巴林右旗土地确权数据库, 登记为集体耕地, 3 个地块合计 654.42 亩, 实际面积为 506.76 亩, 其中 9.29 亩超出确权范围的地块与举报人反映的地块不一致。	赤峰市巴林右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 该问题部分属实。 巴林右旗公安局和查干诺尔镇政府于 2024 年 10 月曾受理过该地块相同举报线索, 并进行过调查处理。该地块 2005 年落实退耕还林项目 77.63 亩并种植了山杏, 因为天气干旱等原因树木死亡。2018 年巴林右旗土地确权后, 该地块登记为集体耕地, 合计 654.42 亩。 2023 年 10 月, 查干诺尔镇查干花村委会将该涉案土地承包给了村民李某某种植大豆。由于发包方村委书记高某某指认发包地块边界产生了误差, 将 9.29 亩林草地超承包区外土地划入了承包耕种范围。其中, 灌木林地 8.52 亩。其他草地 0.77 亩。2024 年李某某在承包地 654.42 亩中, 实际翻扣种植面积 506.76 亩（含指边误差 9.29 亩）。巴林右旗公安局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对因李某某及村委书记高某某承包地指边误差, 造成 9.29 亩林草地被开垦行为, 因不存在主观故意, 达不到刑事立案标准, 做出不予立案处理。巴林右旗查干诺尔镇责令高某某已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9.29 亩林草地开垦地块植被恢复, 开垦地块不在耕地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当事人已执行。 2025 年 6 月 24 日, 信访人与巴林右旗查干诺尔镇政府进行对接, 巴林右旗政府再次组织相关部门及镇村进行现地核查, 经信访人实地指认, 举报反映地块与信访人反映问题地块一致, 周边地块也未发现新的毁坏林草行为。	部分属实	严厉打击违法开垦行为, 实现林草资源管护领域长治久安。	对于超出承包范围外的 9.29 亩土林草地巴林右旗查干诺尔镇政府已责令当事人进行植被恢复, 涉案当事人高某某已执行完成。经与信访人解释说明, 信访人已对办理情况满意。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0	D3NM2 0250623 0014	2021 至 2024 年，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巴拉奇如德苏木西诺尔嘎查雅图小组包某某私自将嘎查东北方向 10 公里处的 47 亩草地开垦耕种。2012 至 2018 年，嘎查孙某某将嘎查南侧 1.5 公里处的 500 亩林地破坏，耕种农作物。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2021 至 2024 年，阿旗巴拉奇如德苏木西诺尔嘎查雅图小组包某某私自将嘎查东北方向 10 公里处的 47 亩草地开垦耕种”问题部分属实。 经信访人现场指认，该举报地块位于巴拉奇如德苏木西诺尔嘎查委员会东 2 公里处，涉案总面积 60.95 亩，三调为天然牧草地。经现场调查走访，该地块为白某某 1997 年落实“双权一制”的草牧场。1997-2017 年，该地块一直未耕种。2018 年 1 月，甲方白某某与乙方毕某某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承包期为：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在承包期内，甲方保证该承包地为耕地，允许乙方种植农作物和经济作物”。承包面积为 92 亩，经比对国土三调数据，其中天然牧草地 60.95 亩、水浇地 31.05 亩。经核实，2018-2025 年，该地块一直由毕某某经营。 2.关于“2012 至 2018 年，嘎查孙某某将嘎查南侧 1.5 公里处的 500 亩林地破坏，耕种农作物”问题部分属实。 经信访人现场指认，举报地块位于巴拉奇如德苏木新发村西 1 公里处，总面积 491.15 亩。经查询相关档案资料，该举报地块为 1982 年巴彦诺尔苏木人民政府审批的“万亩饲料地”。1982-2012 年，由原巴彦诺尔苏木人民政府经营，期间巴彦诺尔苏木人民政府合并至巴拉奇如德苏木人民政府。2013 年，甲方巴拉奇如德苏木人民政府与诺尔嘎查乙方贾某某、钱某某、叶某某 3 人签订《饲料地承包合同》，合同内容包括“乙方自主经营、收益。乙方不得在承包饲料地内造林等内容”。2014 年，甲方贾某某、钱某某、叶某某 3 人与乙方孙某某承签订《土地转包合同》，合同内容包括“乙方有自主经营、收益权”。 2014 年 4 月，孙某某擅自将自己承包的饲料地内（非林地）零星杨树推毁，并种植农作物。2016 年 4 月，阿鲁科尔沁旗森林公安局对孙某某在饲料地上毁坏林木 450 株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处以行政罚款，责令其限期恢复植被。2017 年 4 月，孙某某采取异地造林方式，在新发村北王某某承包地西侧，栽植杨树 600 余棵。孙某某耕种农作物毁坏林木行为事实存在，孙某某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异地恢复植被。经比对国土三调数据显示，该地块全部为水浇地。经比对基本农田数据，该地块 466.66 亩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剩余 24.49 亩二调为旱地。目前，该地块已按耕地管理。	部分 属实	加大巡查巡护力度，及时发现并查处毁林毁草违法违规行为。	由阿旗林草局和属地政府负责全面开展调查核实，对违法开垦草原 60.95 亩确定违法行为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